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 (续)

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就昨天会议上分发的第2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所列决议草案继续采取行动，仍以第1组核武器问题开始。

关于这一点，我想通知委员会，应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请求，就载于第1组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11 采取行动推迟到委员会工作的稍后阶段。

我还想通知各位成员，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就决议草案 A/C.1/58/L.50 采取行动，昨天对此决议草案文本应该采取行动，由于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声明而推迟。

今天，在完成就载于第1组的一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委员会将开始就载于第4组即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 采取行动，随后对第5组内的决议草案 A/C.1/58/L.9 和 A/C.1/58/L.10、第6组内的决议草案 A/C.1/58/L.32

和 A/C.1/58/L.45 采取行动，并最后对第7组内的决议草案 A/C.1/58/L.5 和 A/C.1/58/L.13 采取行动。

在工作开始时，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遵循已概述的在投票之前或之后合并解释投票的程序，我们昨天成功地运用了这一程序。因此，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遵守已概述的程序，避免对一组决议草案的投票开始后程序被打断。

委员会就载于第1组核武器问题的第2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A/C.1/58/L.31 作出决定之前，我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但并非解释投票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猪口邦子女士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口头介绍日本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草案 A/C.1/58/L.53 的修正。根据过去几个星期以来同各代表团的磋商情况，我们对序言第六段作出少量订正。具体来说，我们删除了该段中“挑战”一词前面的附带条件词“最近”。我认为这一订正不会给任何代表团带来问题，而会澄清这一重要段落关于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意义。请让我再次表示，我们希望该项决议草案会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1 采取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委员会先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之后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8/L.31 采取行动。马来西亚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4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31 和 A/C.1/58/INF/21。

委员会先就决议草案 A/C.1/58/L.31 中执行部分第 1 段采取行动，该段读作：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
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法国、格鲁吉亚、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8/L.31 号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40 票对 4 票，5 票弃权，予以保留。

[后来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1 全文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31 全文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8/L.31 全文以 104 票对 29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后来澳大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的本意是弃权；肯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皮洛先生（卢森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首次发言，我愿祝贺你担任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你迄今出色地领导我们进行辩论。

（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卢森堡、比利时和荷兰以及德国、保加利亚、丹麦、西班牙、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和葡萄牙发言，这些国家赞同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8/L.31 投票立场的解释。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

虽然我们也认为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日本却不能支持整个决议草案。我们对该项决议仅只提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部分这一事实表示遗憾。这项咨询意见不可分割，应该整体考虑。此外，我们坚信，只有通过逐步的进程，才可实现核裁军。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届审议大会上宣布赞同这方面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国际社会应该把工作重点放在执行这些措施上。

猪口邦子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8/L.31 的投票立场。

首先，我们极为赞赏马来西亚的诚恳态度和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这使我们提出决议草案 A/C.1/58/L.31。日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对人类造成极大的破坏、死亡和伤害力，使用核武器显然违背贯穿在国际法并为其提供哲学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因此，我们愿强调，绝不应该再使用核武器，而应该朝着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断努力。但是，本决议草案论述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明确显示出此项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法官关于根据国际法各国均有义务寻求核裁军的一致意见，并真诚地就此一事项进行谈判。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核不扩散与裁军方面取得稳定、逐步的进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A/C.1/58/L.31 执行部分第 2 段）为时尚早。

我认为，在开始决议草案 A/C.1/58/L.31 呼吁所有国家进行的谈判之前，我们应该取得稳定、逐步的进展。这就是日本对决议草案弃权的原因。

最后，日本继续鼓励所有推动核裁军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载于第 4 组即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先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 采取行动。

是否有代表团愿对载于第 4 组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1/58/L.50 和 A/C.1/58/L.51 解释立场或投票？我看没有。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5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 作出决定。瑞典代表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50 和 A/C.1/58/INF/2。此外，乌拉圭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关于决议草案，我希望代表秘书长正式表明下列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和第 9 段，大会

“请秘书长对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大会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随附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处编制将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服务估计费用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缔约国予以核准这一事实。应该回顾，有些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按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须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外提供经费。对于这些活动，只有在提前收到缔约国支付的足够经费的情况下，秘书处才可开展这些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5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5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 A/C.1/58/L.51 作出决定。马里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51 和 A/C.1/58/INF/2。此外，马耳他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5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第 5 组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先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9 采取行动，然后对决议草案 A/C.1/58/L.10 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先前概述和昨天运用的程序。

是否有代表团愿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做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

我现在请那些想在作出决定之前就载于第 5 组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9 作出决定，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9 和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9 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1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8/L.10 作出决定，巴基斯坦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10 和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不应该令人惊讶，因为我们已经同秘书处登记，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请求进行表决。由于一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印度已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8/L.10 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

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58/L.10 以 15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就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8/L.10 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我们的出发点是，自 1993 年以来就存在着经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全球安全背景下区域裁军做法的协商一致准则和建议。这些准则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因此，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考虑为区域安排框架拟订原则的理由或需要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印度不认为吁请作为全球实施裁军文书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来考虑常规军备控制的区域安排框架的原则是有积极价值的。再进一步，我们所根据的事实还有，不能把我们的安全因素限制在一个人界定的区域中。在这种情况下，决议草案的狭隘定义不能完全反映安全考虑，并采取了一种太过限制的做法。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要求表决，并以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表决的方式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对第 6 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之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是决议草案 A/C.1/58/L.32，然后是决议草案 A/C.1/58/L.45。

我没有收到一般性发言的请求。我现请希望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在作决定之前发言。

阿尔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我国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共同立场。叙利亚重申，它完全支持创建一个没有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世界、一个以和平、平等与公正为主导原则的世界。我们诚意准备参与旨在达到这个目标的任何国际努

力。同样，我们希望提请注意，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中东的具体形势。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拒不执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也由于以色列拥有最致命和最尖端的武器及其研制尖端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能力、并在当地集结这些武器，因此阿以冲突仍在该区域中继续。所有这些证实，以色列声称希望在军备领域具有的透明度只涵盖了其致命核武器的尖端军械中的最微不足道的部分。

加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执行部分的第 3 段和第 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一句作为一组进行单独表决，理由如下所述：本决议草案声称赞同的、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专家小组的建议，是具有实际而广泛意义的实质性建议。因为已知这个小组的组成成员有限，所以专家小组的结论不代表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会员国有合法权利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评估这些建议，由于其影响，需要来自我们国家不同领域的各方面的参与。

在我们看来，一项正在进行的程序没有得到很好的参与，是因为我们被驱使着接受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而没有机会就这些建议表示立场和交换意见。这种程序，与其说有助于逐步发展登记册及实现其普遍性，不如说似乎起到相反的作用。我国代表团曾对这项决议草案表示忧虑，并在当时建议，我们注意到报告，请秘书长就专家小组的建议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提交一份新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但不幸我国代表团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古巴认为，军备的透明度是在国家之间创造信任与缓和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可对此目标作出贡献的一项具体措施。古巴年年参加登记册，并在适当限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了相应资料。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登记册必须非常公平、全面和非歧视性，必须依据国际法，促进所有国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为达到这项文书的普遍化，它还必须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作为走向其完全销毁——根除这些武器之存在所带来的危险的唯一最后解决办法——的一项临时措施。还应考虑到，所有国家有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自卫权利，所以有权为其自身的安全获取武器，包括来自外部供应的武器。因此不能禁止合法的武器转让。

登记册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应排除各国合法的安全需要。这项措施是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水平应用的其他措施所补充的。古巴认为登记册的自愿性质是适当的，有利军备透明度与建立信任。

在登记册中包括有关尖端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资料、以及包括与研制和生产这类武器——其杀伤力和破坏稳定的潜力大大高于常规武器——直接相关的设备与技术转让资料将使登记册成为一项更公平、更全面的文书。由于这些原因，古巴不能加入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3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将对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8/L.32 作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德国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32 和 A/C.1/58/INF/2。此外，芬兰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8/L.3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3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将详细说明本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方式。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记录表决。之后，本委员会将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出现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的“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等词，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记录表决。本委员会随后将就执行部分第 4 段整段进行表决，最后，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整体进行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开始对题为“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 A/C.1/58/L.45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是由荷兰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8/L.45 和 A/C.1/58/INF/2。

委员会现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38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开始第二项表决，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的“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等词，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组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将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决定根据 2003 年秘书

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的“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等词，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最后几个词“以及 2003 年秘书长报告”、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38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就执行部分第 4 段整段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整段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

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整段以 137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整体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8/L.45 整体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8/L.45 作为整体以 140 票对零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决定对题为“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 A/C.1/58/L.45 投弃权票，这与我们近年来在军备透明方面拥护更全面做法的原则立场一致。在联合国登记册制度运行超过 10 年之后，政府专家小组第一次往前挪动了英寸，在七个类别的清单中加入了新的项目。在伊朗建设性地参与这个小组的同时，我们多次坚持，仅有常规武器的透明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是不平衡的，且缺乏全面性，尤其在敏感的中东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唯一的非缔约国——以色列——继续研制核武器和其它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正如在 2003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58/274)、尤其是报告中的图 5 和图 6 所反映的，西亚和北非国家较少参与联合国登记册。这种倾向显示，由于该区域国家的合理担忧，已经生效 10 年多的联合国登记册在西亚及其邻近地区并非是受欢迎的建立信任机制。

1991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6/36 L 号决议，作为整个倡议的基础和此主题的主要参考依据，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忠实的实施。联合国登记册运行 10 年多之后，

目前的草案仅提醒了一次该决议，而联合国登记册本应是倡导这类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军备的透明的第一步。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在未来，如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所建议的那样，寻求包括所有种类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真正全面的军备透明。

阿尔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愿再次确认他们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就军备透明、特别是就载于秘书长报告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表达的立场，确认如下。

几年前，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表达了它们对军备透明问题的立场。他们对联合国登记册的关联性始终坚持不懈。这种立场和态度是坚定而鲜明的，并且是以裁军的整体方向及中东形势的特殊性质为基础的。以下几点反映了阿拉伯人在这方面的立场。

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捍卫军备透明是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的论点，并看到，要使任何透明机制成功，应有一定的准则和基本原则作指导，即它们应是透明、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并应根据国际法律，增进区域乃至全世界国家的安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一个非常迟的日期进行的、处理全球水平透明度问题的第一次尝试。我们只能尊重作为全球机制和预警机制的登记册的价值。但是，登记册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几乎有一半会员国坚持不向登记册提供任何资料。在此背景下，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认为，尽管有今年政府专家组推荐的极小的进展，阿拉伯联盟的担忧依然存在。

登记册的范围应该扩大，尤其是近年的经验表明，把登记册限制在仅包括七类武器将不会导致所有国家的参与。许多国家、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认为登记册由于其有限的范围，不能满足它们的安全需要。这就是为什么将来登记册的范围将依赖于国际社会建设更多信任和更大透明的愿望。考虑到 1991 年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我们认为登记册的范围应扩大到包括常规武器、核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应用于军事的先进技术。这将使登记册更全面而减少歧视，并将鼓励更多国家参与登记册。

在此前提下，中东由于其军备极不平衡而成为一个特殊的区域。除非有平衡全面的透明，否则在中东就不会有透明或信任。在中东对七个武器类别实行透明而忽视更致命和更有破坏性的武器，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既不平衡又不全面的，不会有预期结果。特别是登记册没有考虑中东的局势，在那里，以色列继续其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依然拥有最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是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同时坚持反对并拒绝来自国际社会的、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设施纳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所有国际呼吁。这导致了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吁请以色列采取这些步骤。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对政府专家组未能扩大登记册的范围或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纳入登记册表示遗憾。这与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相抵触，而登记册是根据这项决议设立的。此失败意味着登记册已失败，不能以其目前的形式成为建立信任或预警的良好手段。

据此，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认为，需要有效地、以可保证登记册的普遍参与的方式来考虑它们的关切，使登记册能够发挥其预警手段和可依靠的、建立信任机制的作用。

胡小笛先生（中国）：我对 L. 45 号提案作投票立场解释性发言。中方对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一贯是给予积极态度，并在 1993 年登记册建立之初就开始登记。但从 1996 年起，有一个国家每年在登记册中以所谓脚注形式向联合国登记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此举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也改变了只有主权国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的性质。对此，中方无法接受，被迫自 1998 年起暂停登记。这是中国提交登记的唯一障碍，也是中方无法支持 L. 45 号“军备透明”决议案的唯一原因。

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国家立即改正其错误做法，为中国恢复参加登记创造条件。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透明问题特别感兴趣，这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是不能以任何方式放弃的。我们一贯支持促进真正透明的倡议。但我国代表团没有对题为“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项草案在对许多国家的企图作出反应方面颇为有限，并对不平衡的军备处理不够敏感。

透明问题继续被一种过于局部而有选择的做法所制约。超出仅限于常规武器转让的范围并说明透明是唯一途径的尝试没有得到结果。在 2003 年起草的最新专家报告也没有摆脱这种做法。和以前的报告一样，这份报告还是继续只侧重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而没有考虑扩大登记册以包括其他武器类别的需要。此外，它没有适当地考虑常规武器的其它方面，如国家生产获得情况以及其它军事财产。

对我们来说，透明不仅限于常规武器转让。它并未批准在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问题上可以缺少透明。它并未批准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保持冷淡或缄默的态度，特别是在国际社会正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忧虑之时。

我国代表团确信，仅在武器或常规武器转让的基础上是不能建立信任的。除非有诚实普遍的参与，除非采取涵盖所有武器类别的步骤，否则登记册作为一项透明措施的最终目标是不能成为现实的。我们认为，对军备领域透明的各个构成部分的正确处理，不应来自选择性的做法，那是歧视性的做法。应寻求建立一个成为普遍、全面系统的登记册，一个最终要求反映如国产能力及相关采购、军备累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还有具有军事意义的尖端技术等方面的登记册。登记册的重要性不仅在其参加方多少，也在其对透明和建立国家之间信任的真正贡献。这是问题所在。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对题为“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 A/C.1/58/L.45 作解释投票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尔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作为草案的提案国，以色列代表没有权利作解释性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是正确的。不允许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表决之前或之后解释其投票，但允许在采取行动之前作一般性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果仔细检查一下名单，将会发现以色列不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也是正确的。我现在请他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如在过去几年一样，我们在讨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背景下被迫听取一长串对以色列安全政策及其所谓能力的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指控当然与登记册毫不相干。大多数批评以色列的国家不愿意将其自己的武器转让接受透明度措施管制。

在我们看来，登记册的一大优势是其不夸张性。它不伪称自己是对所有冲突或我们所面临的安全挑战的解决方案。它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主要可在区域背景中作为连续或扩展的基础。这是以色列参与登记册的理由。但对刚才有些发言人来说，逐步建立信任似乎成了担忧的理由。他们特别不喜欢以色列维持其自卫能力的决心。

以色列的自卫政策不是引起对全球和平的担忧的根源。在中东有其它真正的担忧根源。同样，它不应成为我们区域中没有侵略我国意图的国家的担忧

根源。如果的确有这种意图的国家对以色列的自卫能力感到担忧，那它应被看成是对区域稳定的一项促进因素。

从今天高度紧张的环境走向一个较为安全的中东，需要有寻求和平与和解的意愿并就相互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共识。参加登记册是向着正确方向迈开的重要的一步，我们吁请我们的邻国采取这项措施。正如在其他区域，只有在中东国家之间达成区域透明度措施的共识，才可能实质性地改进和发展全球登记册。同时，我们认为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介绍的改变——特别是因恐怖主义分子以其攻击民用飞机的企图而包括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是对登记册现实意义的一个重要贡献。

除我们的支持之外，为使我的叙利亚同行放松，我们谨通知主席和秘书处，以色列愿将其国名列入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提案国名单中。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透明”的决议草案 A/C.1/58/L.45 的立场。我们认为军备透明应是普遍、非歧视性并在自愿基础上的。我们愿在此强调，透明度措施应是平衡的，不应仅限于常规武器，而应同样涵盖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决议草案 A/C.1/58/L.45 之所以不平衡，在于其仅对常规武器实行透明度措施，而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排除在外。我们尊重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良好意愿。与此同时，我们的观点是，决议草案应只提出实际而可达到的措施。我国代表团与一些其它代表团一样，怀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性和实用性。我国代表团对有关继续执行登记册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执行段落 2、4 和 8 有保留。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单独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依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赞同叙利亚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埃及对决议草案以及所有单独段落弃权，因为我们认为，登记册尽管作为建立信任的第一步是值得赞扬的，但在使其发展、以处理我们面对的建立信任的挑战的真正

实质上并不成功。它继续处理边缘问题，而没有对其可对建立信任做出真正普遍而有显著意义的贡献的核心问题进行处理。由于这个原因，埃及代表团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和对单独段落表决时均弃权。

不过，我们愿再次说明，尽管我们弃权，我们仍赞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荷兰为其透明度和扩展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当然赞赏荷兰代表团作出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人请求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发言，本委员会现将对第 7 组，裁军机制之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今天需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8/L.5，其标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5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8/L.5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日本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5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8/L.13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8/L.13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文件 A/C.1/58/INF/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8/L.13 获得通过。

其它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任何其它事项发言的代表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的一名使者在纽约这里发言。谢谢给我这个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经社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有关情况的机会。这个工作组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 1995 年 7 月 28 日的第 1995/61 号决议建立的，其任务是推动秘书长有关使用信息技术的倡议的成功实施。

在过去几年中，工作组的一个技术分组一直在解决会员国和联合国总部秘书处之间的连通性问题。目标之一是在同联合国工作中使用信息技术相关的实际问题加强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作用。在此期间，工作组在继续改善向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代表们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培训方面起了有益的作用。这包括在会议区提供并维护个人电脑，供代表使用，通过因特网加宽官方文件的索取渠道，由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网站主机服务，为会员国增加进入它们感兴趣的专业数据库的机会，以及开发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它机构为会员国提供的在使用各种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培训项目。

在我简短介绍到这里的时候，诸位可能会猜想，今天是什么把我带到这里来的。我到这里来介绍我们可以在每天工作中使用的一项实用工具，我希望将有机会及时分发它。信息学工作组的最新项目之一，是向代表们提供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向代表们提供的各种信息技术服务的有关信息的一本出版物。这本小册子题为“代表因特网服务手册”，也就是为我们提供的。这本旨在为已有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指南的简短小册子，同时也提供了有用的技巧，帮助代表们充分利

用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基于因特网的工具、服务和资源。在我发言的同时，我希望这本小册子正被分发给房间中所有代表团。在以后几个星期中，它们将被送往纽约的各国常驻团。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告诉代表们工作组正在准备的另一项目。这包括研制一个软件程序，使有要求的代表们把例如《日刊》和与其在联合国的工作有关的其它时事在内的实用数据下载到个人数字助理——我们中一些人使用的小玩意上。是根据安道尔代表的倡议研制这个项目软件的。有关这个项目的介绍和培训会将于2003年11月19日在第8号会议室举行。《日刊》上将会有更详细的报道。欢迎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参加。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提请所有代表注意这本实用手册以及信息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的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此发言的内容将得到适当的注意。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本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就载于第3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正在分发该文件给成员。将看到有第6组，包括军备透明度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之下的一项决议草案，第7组，裁军机制之下的三项决议草案，第8组，其它裁军措施之下的4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第9组，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事项之下的一项决定草案，第10组，国际安全之下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在我们明天的会议上，一共将要对12份文件采取行动。

上午11时45分散会